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JG-2025-DBCP)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董立鹏

联系方式: 13565278088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燕萍、王兵兵

电 话: 13669958615、13619918686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开 标	15
第六章	评 标	16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
第八章	其 他	26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附件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XJG-2025-DBCP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

联 系 人：董立鹏 联系电话：13565278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王燕萍、王兵兵

电 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报价方式：二轮报价；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初验止。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董立鹏 联系电话：13565278088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联系方式：13669958615、13619918686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60000.00 元。</p> <p>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p> <p>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特别提示：</p> <p>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3 款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随后将开启签字时段，请及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五章 27.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28.2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人
第六章 32.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章 34.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成果文件提交并经过新疆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发项目初验后支付剩余 50%。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4.1.3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也可提供全本），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4.1.4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1.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4.1.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1.7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4.1.8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4.1.9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采购工作，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p>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

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7）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8）项目服务方案；
- （9）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偏离表；
- （1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2）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13）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本次磋商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资格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评审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3.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6.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7.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7.3 符合性审查

27.3.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审小组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审小组现场告知该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5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6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3.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代理机构经办人（或评审组长）开启二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轮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10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3.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7.4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5.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7.6 最后报价

27.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

27.7 商务、技术评审

27.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其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7.7.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7.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7.8 报价评审

27.8.1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

27.8.2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8.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8.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8.5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8.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8.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7.8.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详细评审”给予加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9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0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商务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采购文件要求；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服务期满足要求；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评审 (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7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已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7分
		企业实力(6分)	1、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范围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得2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2分。 3、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0-6分
		项目负责人：	1、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证书，得2分； 2、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备具备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4、具备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近3个月）的证明材料。	0-8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 (23分)	项目组成员（保证3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每个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2、具备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员，每个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3、具备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人员，每个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4、具备网络应急响应工程师，每个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5、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每个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①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可累计得分； ②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近3个月）的证明材料。	0-15分
2	技术评审 (54分)	等保测评专项方案 (30分)	1、等保测评专项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测评服务整体流程；（2）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理解全面；（3）阐述内容涵盖全部；（4）提供测评结果的解决方案或意见；（5）对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相关要求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技术相关要求有详细的阐述并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6）服务能力展现，案例，售后响应速度等。横向对比供应商所提交方案内容，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应答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专项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	24-30分

			性强，得 30 分；针对性一般、专项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27 分；针对性不强、专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专业技术方案（10分）	横向对比所有投标机构的应答，①项目总体理解全面、阐述内容完整；②各测评方案清晰；③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齐备；④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⑤体现一体化服务能力；上述5项满足、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	0-10分
		管理服务方案（14分）	结合项目情况①制定详细的相关测评方案；②提供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③清晰的安全风险的管理目标；④专业的项目组人员服务；⑤专业技术能力的表述；⑥提供项目质量控制；⑦提供网络安全培训；上述7项满足、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	0-14分
3	价格部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p> <p>注：①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0-10分
4	合计（100分）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28. 授标与定标原则

28.1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2.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政府采购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6.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7. 其他

37.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7.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内外网络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对网络安全日益关注，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信息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逐步提高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要求。我方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狠抓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是我方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深入评估我方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优化网络安全策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巩固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我方拟聘请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工作。

二、总体要求

准确掌握平台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网络安全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地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测评对象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级

四、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 43 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网站系统安全指南》GB/T 31506-2022

五、服务内容

(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

根据国家安全评估、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安全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机房位置选址、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安全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网络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3.安全区域边界

主机安全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器、数据库和终端主机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层面的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主机入侵防范、主机恶意代码防范、主机资源控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4.安全计算环境

应用安全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应用系统层面的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

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应用系统的资源控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5.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措施，数据备份和恢复措施。

6.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7.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制度内容、制定和发布流程、评审和修订机制等情况进行测评。

8.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相关内部人员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9.安全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主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系统备案、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10.安全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根据以上 10 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到当地公安完成备案。

六、其他

1. 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一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实施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3. 质量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保障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4. 保密要求

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相关工作人员须由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人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成交方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测评作业指导书，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交差距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

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初验止。

八、要求：保证2025年10月30前完成所有初测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辅助指导甲方开展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运行期间的网络安全工作，避免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相关问题的出现，保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顺利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级

依据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 43 号）、《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信息安全技术政务网站系统安全指南》GB/T 31506-2022、《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其他要求，对上述系统开展等保测评相关工作，乙方主要内容包括：

1、等级保护测评

1.1.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查看等方式测评被测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

1.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析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1.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部分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1.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1.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1.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1.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1.8. 项目输出：《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二、项目双方联系人、职责范围及乙方实施团队约定

甲、乙双方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完成，根据项目要求，确定项目双方联系人，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和工作确认、项目沟通等必要的协调配合。甲方联络人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执行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工作，包括项目参与人员分工、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项目联络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双方明确，乙方应当对项目团队成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意外等全部事故，由乙方各单位自行妥善处理，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完成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

1、完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初验止。

2、要求：保证 2025 年 10 月 30 前完成所有测评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支出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会议费、咨询费、材料费、通讯费、差旅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成果文件提交并经过新疆公路养护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发项目初验后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约定款项，需要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双方职责

1、测评准备活动及双方的职责

1.1 测评准备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是否能够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状况与发展情况。

1.2.2 协助乙方所需的各系统定级备案信息资料。为测评人员的信息收集提供支持和协调。

1.2.3 根据被测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业务运行高峰期、网络布置情况等，为测评时间安排提供适宜的建议。

1.2.4 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评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签字确认，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2.5 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项。

1.2.6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责任。

1.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组建测评项目组，明确甲方应提供的基本资料，准备被测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格，并提交给甲方。

1.3.2 向甲方介绍项目测评工作流程和方法以及测评工作可能带来的风险和规避方法。

1.3.3 了解甲方的信息化建设状况与发展，以及被测系统的基本情况。

1.3.4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等保测评等工作。并出具符合测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3.5 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1.3.6 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泄露，更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1.3.7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受托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额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从拖延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额的 2%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等）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原因发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甲方损失，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根据甲方项目工作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

（四）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五）乙方对项目所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名誉损失，并根据情节提请有关

部门追究乙方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X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 偏离表；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保密承诺函。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文件 11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作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1、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如果成交，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利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邮编：

电 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20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表一：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3、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4、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附表二：拟派遣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汇总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2						
3						
...						

注：还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的

1、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2、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注：1、根据评审内容做出详细有效的响应；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九）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接受该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采购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4、派驻至少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处，协助办理项目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成交人。

6、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 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一)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三）保密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因我方将要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机密。为了明确我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机密，防止该国家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我方承诺：

一、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我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我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我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我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国家机密、制造再现国家机密的器材、取走与国家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国家机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国家机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国家机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违约责任：

（1）我方违反保密义务，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2）我方如将国家机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国家机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我方将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我方恶意泄露国家机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

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